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三. 高级别部分	
部长级宣言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四. 业务活动部分	5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5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涉及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章节的初稿。有关实质性会议续会的一节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印发。

** 理事会本份报告初稿的第一部分载有第一至第三章，将单独作为 A/58/3 (Part I) 号文件印发。

理事会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正初步作为 E/2003/INF/2 及 Add. 1 至 3 和 Add. 1/Corr. 1 号文件印发。实质性会议续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作为 E/2003/INF/2/Add. 4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 号》(E/2003/99) 印发。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5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6
五.	协调部分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 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10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12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2
七.	常务部分	14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4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 审查和协调	16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7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19
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	19
3.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19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19
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
7.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 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20
8.	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1
9.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21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2
E.	区域合作	23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5
G.	非政府组织	28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31
	1. 可持续发展	31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4
	3. 统计	35
	4. 人类住区	36
	5. 环境	38
	6. 人口与发展	38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38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40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40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41
	11. 制图	42
	12. 危险货物运输	42
	13. 妇女与发展	44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44
	1. 提高妇女地位	44
	2. 社会发展	48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9
	4. 麻醉药品	52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3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实施情况	54
	7. 人权	55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6
	9. 遗传信息私隐权和不歧视	68

J.	审议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 转变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68
K.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谈判一项使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 协议	69
八.	选举、提名、确认和任命	72
九.	组织事项	74
A.	组织会议	74
B.	组织会议续会	75
C.	实质性会议	77
附件		
一.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79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 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82
三.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组成*	

* 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3 日、4 日、7 日、10 日和 11 日第 19 至 24 次和第 29 至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问题（议程项目 3）（讨论情况见 E/2003/SR. 19-24、29-31）。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2. 理事会在 7 月 7 日、10 日和 11 日第 23、24、29、30 和 31 次会议上讨论了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议程项目 3(a)）（见 E/2003/SR. 23、24 和 29-31）。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在最终受益者中推广与水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弥合联合国系统规范与业务之间的差距(对两个非洲国家的个案研究)”的报告（A/57/497）；

(b) 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A/57/497/Add. 1）；

(c)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E/2003/57）；

(d)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3/61）；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从外地一级评价活动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情况评估的报告（E/2003/64）；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筹资问题的报告（E/2003/8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 理事会在 7 月 7 日和 11 日第 23、24 和 30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见 E/2003/SR. 23、24 和 30）。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2003/13）；

(b) 2002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的年度报告（E/2003/14）；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E/2003/34 (Part I)）；¹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2003/48);

(e)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2 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 (E/2003/36);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DP/2003/1);²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DP/2003/9);³

(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加强与会员国在《人类发展报告》方面的协商的报告 (DP/2003/17);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DP/2003/26);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E/2003/L.8);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4. 理事会在 7 月 7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上讨论了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问题 (见 E/2003/SR.23 和 24)。理事会面前有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TCDC/13/4)。

5. 理事会在 7 月 3 日第 19 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审查了在联合国发展合作活动筹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小组的召集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介绍了小组成员。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 其后进行了互动式辩论: 瑞士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司长瓦尔特·富斯特; 巴西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司长马尔科·塞萨尔·纳斯拉乌斯基; 瑞典外交部发展合作司司长鲁特·雅各比; 24 国集团主席阿列尔·比拉; 荷兰外交部国际合作司司长罗恩·凯勒; 印度社会发展理事会主席穆奇孔德·杜贝; 发展援助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发组织/发援会) 前主席让-克洛德·富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协理署长兼资源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局长布鲁斯·詹克斯。

6. 理事会在 7 月 3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首长进行了一次对话。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 副执行主任都发了言。在发言后进行了互动式辩论。

7. 理事会在 7 月 4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 探讨如何公正而独立地评估外地一级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从其评价中汲

取经验教训，此外也拟订关于如何在实地一级改进反馈机制的建议。小组的召集人、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帕特里齐奥·奇维利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介绍了小组成员。下列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其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评价司司长科林·柯克；经合发组织/发援会秘书处援助效力问题顾问汉斯·伦德格伦；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评价处处长卢恰诺·拉维扎里；开发计划署评价处副处长艾伦·努尔；儿童基金会评价处处长马赫什·帕特尔；哥伦比亚威斯纳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爱德华多·威斯纳；肯尼亚评价员、顾问达拉姆·盖伊。在发言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8. 理事会在7月4日第22次会议上与联合国塞内加尔国家小组进行了对话。下列人士发了言：塞内加尔经济与财政部阿夫图消灭贫困项目后续工作组协调员尼安·蒂埃诺·赛义杜；塞内加尔农村人协商与合作全国理事会荣誉主席谢赫·穆哈马迪·西索科；塞内加尔非政府组织促进发展理事会主席沃尔·加纳·塞克。国家小组的下列代表发了言：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兼驻地代表艾哈迈德·拉扎乌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代表阿兰·尼克尔斯；儿童基金会驻地代表伊恩·霍普伍德。在发言后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9. 理事会在7月7日第23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及联合检查组一名检查专员的介绍性发言。

10. 理事会在7月7日第24次会议上继续就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政策顾问的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3(a)下通过了第2003/3号和2003/4号决议。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6/201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12. 在7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卜杜勒·迈吉德·侯赛因(埃塞俄比亚)介绍了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6/201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2002/L.20)。

1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2/3号决议。

世界团结基金

14. 在理事会7月10日第29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世界团结基金”的决议草案(E/2002/L.18)，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0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报告，

“1. 确认世界团结基金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潜在重要贡献，特别是在实现将每日生活费不到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面临饥饿的人口比例分别减少一半的目标方面的潜在重要贡献；

“2. 欢迎世界团结基金于 2003 年 2 月设立，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信托基金，但它应遵循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会执行局所通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进一步措施，使世界团结基金能开始运作，为此应在紧急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任务是确定基金的战略并调动资金，使其能够在减贫领域开始活动；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宣传世界团结基金并在公众和私营部门以及在民间社会提高对该基金的存在认识；

“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有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为世界团结基金提供捐款；

“6. 请发展中国家确定准备申请世界团结基金资金的项目，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与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合作；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世界团结基金投入运作情况的进度报告。”

15. 在理事会 7 月 17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卜杜勒·迈吉德·侯赛因（埃塞俄比亚）介绍了他就决议草案 E/2003/L. 18 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E/2003/L. 21。

1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3/L. 21。见理事会第 2003/4 号决议。

17. 鉴于决议草案 E/2003/L. 2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E/2003/L. 18 的提案国撤回了该项决议草案。

1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 (b) 下通过了决定草案 2003/224。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方面正式授权

19. 在理事会 7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卜杜勒·迈吉德·侯赛因（埃塞俄比亚）介绍了他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方面正式授权”的决定草案（E/2003/L. 13）。

20.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224 号决定。

理事会结合项目 3 审议的文件

21. 理事会在整个议程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3/225 号决定。

22. 理事会在 7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根据副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提交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225 号决定。

注

¹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4 号》（E/2003/34/Rev.1）中印发。

² 同上，《补编第 16 号》（E/2003/36）。

第五章

协调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1.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第 25 至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 4）（讨论情况见 E/2003/SR.25-28）。为审议此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作用的报告（E/2003/67）；

(b) 统计委员会的综合报告（E/2003/83），其中述及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六章 E 节有关的工作以及在一切级别统筹协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包括关于实施手段的指标的报告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的说明，其中转递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编写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实施进度报告（E/2003/87）；

2. 在理事会 7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大会特设工作组副主席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和让·德鲁伊（比利时）发了言。

3. 此外，理事会在第 25 次会议上就此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听取了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理事会在 7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会议结果的落实：共同目标和共同挑战”的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荷兰社会研究所国际发展学教授扬·普龙克；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布伦森·麦金利；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传染病问题执行主任大卫·海曼。其后，理事会听取了讨论会牵头人、世界保护联盟杰弗里·麦克尼利的发言。随后，他就此发言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辩论。

5. 理事会在 7 月 9 日第 27 次会议上结束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6. 理事会在 7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合作促进农村发展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小组讨论。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发了言。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科达喀尔后续行动股主管阿比曼尤·辛格；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就业密集投资处处长让·马

热；以及世界银行驻联合国特别代表爱德华多·多里扬。理事会随后听取了讨论会下列牵头人的发言：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方案代理主管列夫·科姆列夫；粮农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处主任特姆巴·马苏库；以及国际合作社联盟(国际社联)副总干事玛丽亚·埃莱娜·查维斯。发言结束后，他们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式对话。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03/6 号决议和第 2003/227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8. 在 7 月 16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摆有理事会副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E/2002/L.27)。

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2/6 号决议。

10.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法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结合项目 4 审议的文件

11. 在理事会 7 月 16 日第 36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了在项目 4 下提交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2/227 号决定。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第 31、32、33、34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议程项目 5）（见 E/2003/SR.31-35）。它面前摆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 (A/58/89-E/2003/85)；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评价联合国系统在东帝汶的反应：协调和效率”的报告 (A/58/85-E/2003/80)；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上述报告的评论 (A/58/85/Add.1-E/2003/80/Add.1)；

(d) 2003 年 5 月 28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7/821-E/2003/86)；

(e) 2003 年 7 月 1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99-E/2003/94)，其中转递良好人道主义捐助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原则和实施计划。

2. 理事会在 7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就人道主义资金筹措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进行了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荷兰外交部人权、人道主义援助、善政及建设和平司司长扬·贝尔特林；瑞典外交部全球合作司人道主义处副处长马格努斯·伦纳特松；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埃塞俄比亚防灾和备灾委员会委员；联合国难民事务助理高级专员。

3. 理事会在 7 月 14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就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会长雅克·福斯特；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助理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局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

4. 理事会在第 33 次会议上就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广泛传播的疾病对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影响进行了小组讨论。下列小组成员参加了讨论：世界卫生组织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卫生执行主任；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和区域支助司司长；欧洲红十字会艾滋病网络主席马西莫·巴拉；以及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项目 5 下通过了第 2003/5 号决议和第 2003/226 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 在 7 月 15 日第 35 届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摆有理事会副主席瓦列里·库欣斯基（乌克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 E/2003/L.28 分发）。

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 号决议。

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法国、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结合项目 5 审议的文件

9. 理事会在 7 月 15 日第 3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在项目 5 下提交的一份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226 号决定。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 7月16日和24日，理事会第36次、第37次、第47次会议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举行了讨论（议程项目6(a)）（讨论情况见E/2003/SR.36、37和47）。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A/58/77-E/2003/62)；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民间社会成员的听证与对话的摘要(A/58/77/Add.1-E/2003/62/Add.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世界对话者的听证与对话摘要(A/58/77/Add.2-E/2003/62/Add.2)；

(d)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A/57/319-E/2002/8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项目6(a)之下，通过了第2003/47号决议。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 在7月16日第36次会议，摩洛哥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2003/L.1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2002年3月22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确定与后续活动有关的四大任务，包括促进联合国内的协调一致与合作；加强与多边利益有关者的相互作用；使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编制各种投入供大会审议；

“**还回顾**大会特设工作组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

“**认识到**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充分参与，以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在该会议综合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与达成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和目的之间在衡量发展进展和协助指导发展优先事项以及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联系，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欢迎**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3 号决议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发展筹资办公室；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纽约 2003 年 4 月 14 日）的摘要，这是经社理事会向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的重要投入；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3. **对**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互动性对话**表示满意**；这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规定的后续行动进程重要和成功的第一步。

“4. **决定**在 2003 年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积累的经验的的基础上举行和组织下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该次会议应进一步审议每一个利益有关者为推进蒙特雷进程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5. **又决定**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代表参加高级别特别会议；

“6. **还决定**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处合作，为高级别特别会议编制必要的文件；

“7. **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惯例继续参加蒙特雷进程。”

4. 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玛尔雅塔·拉西（芬兰）根据决议草案 E/2003/L. 10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E/2003/L. 39）的决议草案。

5. 理事会这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

2.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6. 7月16日、17日、18日和22日，理事会第36次、第37次、第38次、第41次和第44次会议就《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举行了讨论（议程项目6(b)）（讨论情况见E/2003/SR.36、37、38、41和44）。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8/86-E/2003/81)。

7. 在7月16日第36次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兼副秘书长做了介绍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 理事会在项目6(b)下，通过了第2003/17号决议。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9. 在7月18日第41次会议，摩洛哥代表还代表法国和西班牙介绍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E/2003/L.15）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还回顾**2001年10月24日第2001/320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经常分项目，

“**进一步回顾**2002年7月26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2002/33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2. **对**《行动纲领》执行不力**深表关注**。

“3. **吁请**秘书长强调理事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中的中心作用，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倡导、监督和协调行动并加强其管理和人员配备；

“4. **强调**有必要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上对执行情况加以评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行动纲领》评估进程的关键重要性，并吁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参加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

“5.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履行关于切实和加速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并兑现在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债务免除、能力建设、市场准入和支持改革等方面的支助；

“6.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展开具体的努力，按照《行动纲领》第 83 段的要求，切实履行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包括所有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金融和技术合作方案；

“8. **欢迎**联合国和八国集团倡议弥合已经使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在信息技术领域里进一步边缘化的数字鸿沟，呼吁国际社会满足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在这一方面建议即将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就弥合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鸿沟采取具体行动；

“9. **呼吁**即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进一步的措施，有效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体系中边缘化的问题，特别是确保尚未是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迅速加入该组织；

“10. **吁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迅速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便利和加速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指导方针”；

“11. **承认**正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需要一个平稳的过渡期，才能够将发展方案和项目保持在不低于脱离地位以前的水平上，因此在这一方面决定，这种脱离地位的问题只能在最后评估《行动纲领》时才予以审议；

“12. **吁请**秘书长提交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时务必着重于具体结果并表明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决议草案 E/2003/L. 15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3/L. 15/Rev. 1）。

11. 理事会这次会议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17 号决议。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2. 7 月 17 日、18 日、21 日、22 日、23 日和 24 日理事会第 39 次、第 40 次、第 42 次、第 44 次、第 46 次、第 47 次和第 48 次会议，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

题举行了讨论（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见 E/2003/SR.39、40、42、44 和 46 至 48）。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议程项目 7(a)）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2 年年度审查报告 (E/2003/55)；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A/58/16, (补编第 16 号))；¹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议程项目 7(b)）

- (c)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预算的相关各款 (A/58/6)；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议程项目 7(c)）

- (d) 2003 年 6 月 2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3/102)；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7(d)）

- (e)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E/2003/7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议程项目 7(e)）

- (f) 秘书长关于实施长期支助海地方案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3/5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7(f)）

- (g)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3/69)；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议程项目 7(g)）

-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E/2003/66)；

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议程项目 7(h)）

- (i)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E/2003/8)；
- (j) 2002 年 9 月 26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2/86)；
- (k) 2002 年 7 月 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3/95)；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议程项目 7(i)）

- (l) 秘书长转递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第一份年度报告的报告 (E/2003/56 和 Corr. 1)

13. 在 7 月 17 日第 39 次会议，以下人士做了介绍性发言：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议程项目 7(a)）、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议程项目 7(g)）、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议程项目 7(d)和(i)）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司长（议程项目 7(b)和(e)）。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议程项目 7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16 号、第 2003/18 号、第 2003/46 号、第 2003/48 号、第 2003/49 号、第 2003/50 号、第 2003/53 号和第 2003/54 号决议，以及 2003/272 号和第 2003/288 号决定。

1. 各协调机构的报告

15. 议程项目 7(a)下未提出任何提案。

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

16. 议程项目 7(b)下未提出任何提案。

3.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2004 年和 2005 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7. 7 月 17 日第 39 次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介绍并口头订正了 2004 年和 2005 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草案 (E/2003/L.7 和 Corr.1)。

18. 理事会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会议日历。见理事会第 2003/272 号决定。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

19. 在 7 月 17 日第 39 次会议，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系统，使各国能最佳地利用和进入此种系统的需要”的决议草案 (E/2003/L.11)。

20. 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E/2003/L.11/Rev.1)。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48 号决议。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21. 在 7 月 23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玛尔雅塔·拉西（芬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 (E/2002/L.35)。

22.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46 号决议。

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3. 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03/L. 24)。

24. 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澳大利亚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3/L. 24/Rev. 1)。

25. 在这次会议上，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在这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还口头订正了第 12 段，在“性别问题分析工作预算”前面插入“各项”二字。

27. 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49 号决议。

2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7.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29. 在 7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塞内加尔的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决议草案(E/2003/L. 25/Rev. 1)：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拿大、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古巴、喀麦隆、爱尔兰、尼泊尔、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和卢旺达参加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理事会第 2003/18 号决议。

30. 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1. 决议草案通过后，塞内加尔代表发言。见理事会第 2003/18 号决议。

8. 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2. 在 7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2/L. 22)。

33. 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0 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4. 在 7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2/L. 23)。

35. 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2002/L. 23。见理事会第 2003/53 号决议。

3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下列代表发了言：美国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摩洛哥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37. 在 7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介绍了题为“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03/L. 34)，并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将“开发计划署组织合作”改为“由布隆迪政府与开发计划署组织合作”。

38. 在 7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3/L. 34/Rev. 1)。

39. 理事会这次会议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16 号决议。

9.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40. 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玛尔雅塔·拉西（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E/2003/L. 46）的决议草案。

41. 理事会这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311 号决定。

C.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2. 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和 25 日第 38 次和第 49 次会议，理事会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见 E/2003/SR. 38 和 4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有关规定进展情况的报告 (E/2003/7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3.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308 号决定。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4. 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理事会决定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理事会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3/308 号决定。

D.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5.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41 和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议程项目 9) (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1 和 4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A/58/88-E/2003/84)；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与《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报告 (E/2003/47)；

(c)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A/58/6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之下，通过了第 2003/51 号决议和第 2003/273 号决定。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47. 古巴代表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 (E/2003/L. 33)。阿尔及利亚、² 安提瓜和巴布达、² 玻利维亚、² 布隆迪、科特迪瓦、² 智利、中国、古巴、斐济、² 加纳、格林纳达、² 印度尼西亚、² 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² 尼日利亚、圣卢西亚、² 塞拉利昂、² 南非、苏丹、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² 赞比亚² 和津巴布韦。

4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2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1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根廷、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9. 决议通过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 47）。

理事会结合项目 9 审议的文件

5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8/88-E/2003/84）。见理事会第 2003/273 号决定。

E. 区域合作

51.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40、第 41 和第 47 次会议上对区域合作（议程项目 10）“贸易谈判的发展方面问题：区域视角”这一主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0、41 和 47）。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2003/15）；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2003/15/Add. 1）；

(c) 2002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2003/16）；

(d) 2002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2003/17）；

(e) 200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摘要（E/2003/18）；

(f) 200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2003/19）；

(g) 2002-2003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 (E/2003/20)；

(h) 秘书长转递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通过直布罗陀海峡建立欧洲-非洲永久通道的报告的说明 (E/2003/4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通过了第 2003/7、第 2003/8、第 2003/9 和第 2003/52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28 和第 2003/27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

接纳东帝汶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

53. 理事会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接纳东帝汶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订”的决议草案 (E/2003/15/Add. 1)。见理事会第 2003/7 号决议。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举行地点

54. 理事会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举行地点”的决定草案 (E/2003/15/Add. 1)。见理事会第 2003/228 号决议。

考虑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阿拉伯文中心

55. 理事会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考虑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合国阿拉伯文中心”的决议草案 (E/2003/15/Add. 1)。见理事会第 2003/8 号决议。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

56. 理事会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通过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E/2003/15/Add. 1)。见理事会第 2003/9 号决议。

通过直布罗陀海峡建立欧洲-非洲永久通道

57. 摩洛哥代表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还代表西班牙和法国，介绍了题为“通过直布罗陀海峡建立欧洲-非洲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 (E/2003/L. 16)。

58. 理事会秘书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宣读了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9. 同一次会议上，在美国代表发言之后，理事会决定推迟对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2 号决议。

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审议的文件

6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的提议，注意到结合区域合作(项目 10)提交的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274 号决定。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2.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8 和 24 日第 41 和第 48 次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议程项目 11)（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1 和 48）。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8/75-E/2003/21)。

6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作了一次介绍性发言（见 E/2003/SR. 4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 之下，通过了第 2003/59 号决议和第 2003/292 号决定。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5. 埃及代表在 7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03/L. 26)：阿尔及利亚、² 沙特阿拉伯、巴林、² 孟加拉国、² 古巴、埃及、科威特、² 黎巴嫩、² 摩洛哥、² 阿曼、² 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 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 和巴勒斯坦。² 后来，约旦、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和也门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

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着重指出**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在遵循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 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并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开采，

“**对** 2000年9月以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最近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 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着手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1. **着重指出** 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并保证通往外界和来自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着重指出** 加沙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终止其对巴勒斯坦城市和其他人口聚居中心的占领，终止各种封锁和停止损毁住家、经济设施和农田；

“4.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所有自然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流失或耗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的定居点属于非法，并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着重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均十分重要；

“7. **敦促**各会员国鼓励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经过非正式磋商商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67. 同一次会议上，黎巴嫩观察员退出不再做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8. 同一次会议上，在美国代表发言之后，埃及代表提出一项动议，要求立即就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9. 还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古巴代表发言赞成这项动议。

70. 同一次会议上，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言反对这项动议。

71. 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3 票、14 票弃权，决定立即就该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巴西、智利、德国、危地马拉、牙买加、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 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商定的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3/59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

73.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等国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理事会结合项目 11 审议的文件

74.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8/75-E/2003/21)。见理事会第 2003/292 号决定。

G. 非政府组织

75.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 12)(讨论情况见 E/2003/SR.44)。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届会第一部分的报告(E/2003/32) (Parts I)。报告的第二部分仅以英文提交给了理事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 之下，通过了第 2003/275、第 2003/276、第 2003/277、第 2003/278 和第 2003/279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77.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⁴ 见理事会第 2003/275 号决定。

暂时取消咨商地位

78. 法国代表在 7 月 23 日第 46 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03/L. 38)：安道尔、奥地利、² 比利时、² 丹麦、²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² 葡萄牙、瑞典、瑞士、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暂时取消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⁴

80. 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动议在决定草案二之前先就 E/2003/L. 3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决定草案二之前先就 E/2003/L. 3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的投票过程

81. 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对优先次序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4 票对 26 票、4 票弃权没有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智利、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厄瓜多尔、印度、塞内加尔。

82. 在表决优先次序动议之前，古巴、中国、贝宁、法国和加纳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草案二的投票过程

83.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23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3/27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智利、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厄瓜多尔、日本、塞内加尔。

84. 表决前，法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前，南非、中国、塞内加尔、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古巴等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表决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巴西和布隆迪等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5.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决定草案二已获通过，理事会决定不对 E/2003/L.3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的实施情况

86.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电子会议系统（‘无纸张委员会’）的实施情况”的决定草案三。⁴

87. 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决定推迟就决定草案三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3/27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续会

88.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续会”的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3/27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8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3 年常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⁴ 见理事会第 2003/279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90.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17 日、21 日和 23 日至 25 日实质性会议第 29、39、42、43、46 至 49 次会议上（在项目 13 下）讨论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讨论情况见 E/2003/SR.29、39、42、43、46 至 49）。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2003 年工作的综合报告（E/2003/90 和 Add.1）；

(b) 2003 年 5 月 28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7/821-E/2003/86），其中转递第七次美洲会议的结果；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提议（E/2003/MISC.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项目 13 下审议的文件

91.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和 23 至 25 日第 29 和 46 至 49 次会议上注意到了在项目 13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309 号决定。

1. 可持续发展

92.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和 23 日至 25 日第 43 和 46 至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可持续发展（分项 13(a)）。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3/29）；⁵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包括其关于理事会 2003 年高级别部分会议选定主题的最后建议）（E/2003/33）；⁶

(c) 2003 年 7 月 1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马尔代夫总统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普通照会（E/2003/97）

(d) 2003 年 7 月 2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3/98）；

(e) 2003 年 7 月 16 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3/10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3. 理事会在分项 13(a)下通过了第 2003/55 号和第 2003/61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80 号、第 2003/281 号、第 2003/282 号、第 2003/283 号、第 2003/289 号、第 2003/296 号和第 2003/309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9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的决议草案二。⁷ 见理事会第 2003/55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95.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一。⁷

96. 墨西哥代表发言后，理事会决定稍后再审议该决议草案。

97.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获悉，E/2003/L.32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决议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对第 4 段的口头订正，把“决定”一词改为“建议大会”。

9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⁷ 见理事会第 2003/289 号决定。

经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地位

101.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提出的就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1⁸ 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商定的、题为“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状况”草案文本。

102.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案文作了口头修改。

103. 草案文本通过前，瑞士代表发了言。

10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草案文本。见理事会第 2003/295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

105.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提出的就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2⁸ 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商定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草案文本。

106.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文本作了口头修改。

10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草案文本。见理事会第 2003/296 号决定。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08. 在 7 月 23 日第 4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定草案 (E/2003/L.4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题为‘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决定在其 2003 年续会上审议关于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3/L.40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订正决定草案 (E/2003/L.40/Rev.1)。

1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订正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282 号决定。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

111. 在 7 月 23 日第 4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的决定草案 (E/2003/L.41)。

11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283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东帝汶

113. 在 7 月 21 日，在 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决定草案 (E/2003/L.29)：葡萄牙、澳大利亚、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14. 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删除了段落末尾的“但须经东帝汶政府同意”等字。

1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3/280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佛得角和马尔代夫

116.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收到了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决定草案（E/2003/L.43）。

1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2003/281号决定。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8. 理事会在2003年7月17日、21日、22日和24日第39、43、44和48次会议上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议程项目13(b))(讨论情况见E/2003/SR.39、43、44和48)。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9（E/2003/3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A/58/74-E/2003/5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b)下通过了第2003/19号和第2003/56号决议以及第2003/290号、第2003/291号和第2003/293号决定。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120. 在7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突尼斯²和瑞士²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E/2003/L.30）。

12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收到了日本以安道尔、加拿大、²智利、中国、意大利、¹⁰日本、摩洛哥、²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瑞士²和突尼斯²的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2003/L.30/Rev.1）。随后，印度、墨西哥和罗马尼亚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3/19号决议。

123.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24. 理事会在7月24日第48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建议的¹¹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以及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E/2003/L.42）。

1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并口头修改了对 E/2003/L.42 号文件所载对第 3 段 (d) 的修正，删除修正案开头部分的“和”字。

12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和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6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农村发展高级别部分提出的意见

127. 7 月 24 日，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¹¹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农村发展高级别部分提出的意见”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3/209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

128. 7 月 24 日，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¹¹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3/291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2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¹¹ 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3/292 号决定。

3. 统计

13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和 24 日第 43 和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 13(c)）（讨论情况见 E/2003/SR.43 和 47）。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3/24）；¹²

(b) 统计委员会关于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六章 E 节有关的工作以及在所有级别统筹协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综合报告，包括关于实施手段的指标的报告（E/2003/8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1. 理事会在此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3/284 号决定。

审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3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决定把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至 2003 年续会。见理事会第 2003/284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3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和 25 日第 43 和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 13(d)）（讨论情况见 E/2003/SR.43 和 49）。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58/8）；¹³

(b)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E/2003/7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d) 下通过了第 2003/62 号决议和第 2003/309 号决定。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135. 在 7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决议草案（E/2003/L.12），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决议和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6 日第 56/206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人居议程》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这一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有关清洁饮水、卫生和适当住房的各项决定，

“**重申**执行手段对实现《千年宣言》中有关适当住房目标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忆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资金的各项承诺，

“**欢迎**在振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及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向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非专用捐助金额有限**表示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的财政捐款，以确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人居署在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1. **强调**各国政府就落实《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2. **鼓励**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增加其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政捐助，以使人居署能够以可预测的方式规划其各项活动，而且所提供的捐助最好采取多年期、非专用认捐的方式；

“3.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为巴勒斯坦人民设立联合国人居特别方案以及设立开头两年期总额为 500 万美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第 19/18 号决定，并敦促国际捐助界和各金融机构立即为上述特别方案和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调动资金；

“4. **邀请**各国政府根据情况，为执行《人居议程》和《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酌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帮助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地方当局、妇女团体、商界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城市一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活动，支持并促成青年参与《人居议程》的执行工作；

“6.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具体办法包括推动同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7. **要求**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人居议程任务主管机构系统的落实工作，以便使《人居议程》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动得到更好的监测并相得益彰；

“8. **注意到**人居署增加了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的合作，包括通过其他协调机制进行合作，并呼吁各国政府将同住房、可持续人类住区及城市贫穷有关的各种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具体做法包括利用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

“9.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36.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收到了决议草案 E/2003/L.12 提案国提出的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题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决议草案文本。

137. 草案文本通过前，阿根廷和意大利的代表发了言。

138. 理事会在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的商定案文。见理事会第 2003/62 号决议。

结合议程项目 13(d) 审议的文件

139.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注意到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58/8)。¹³ 见理事会第 2003/309 号决定。

5. 环境

140.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讨论了环境问题 (议程项目 13(e)) (讨论情况见 E/2003/SR.29)。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58/25)。¹⁴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1. 理事会在此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3/309 号决定。

结合议程项目 13(e) 审议的文件

142.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A/58/25)。¹⁴ 见理事会第 2003/309 号决定。

6. 人口与发展

143.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口与发展的问题 (议程项目 13(f)) (讨论情况见 E/2003/SR.42)。理事会收到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3/25)。¹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4. 在议程项目 13(f)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229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的建议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45.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¹⁶ 见理事会第 2003/229 号决定。

7. 公共行政和发展

14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和 25 日第 43 和第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 (议程项目 13(g)) (讨论情况见 E/2003/SR.43 和 49)。委员会收到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03/44)。¹⁷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7. 在议程项目 13(g)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60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148. 摩洛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7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公共行政和发展”的决议草案(E/2003/L.17)，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决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率、负责任、有效能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中具有的关键作用，并在此意义下，强调必须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公共部门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建设；

“3. 还重申加强公共行政和国家机构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发展议程的重点。恢复公共行政活力被视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决定探讨在下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4. 决定委员会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确保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的投入和向各会员国提供的咨询意见既及时又切合目前的情况，因为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种持续的进程，特别是由于必须适应不断变动的环境，并由于需要及时处理迅速出现的问题；

“5. 还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推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和协调后续行动；

“6. 批准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恢复公共行政的活力。
2. 促进非洲复兴的公共部门机构能力。
3. 关于公共部门的基本数据。
4.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

149.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收到了由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在对 E/2003/L. 1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公共行政和发展”的决议草案(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9)(E/2003/L. 45)。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E/2003/SR. 49)。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还宣读了对第 1 段的口头订正,将英文的“Takes note of”改成“Notes”,中文不变。

152. 理事会在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60 号决议。

153.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 E/2003/L. 45 已获通过,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 E/2003/L. 17。

8.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154.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讨论了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3(h))(讨论情况见 E/2003/SR. 2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5. 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没有在议程项目 13(h)下采取行动。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156. 理事会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获悉,由于已对税务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日期作了重新安排,因此,理事会将在以后的一个日期收到报告。

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157.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问题(议程项目 13(i))(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9)。理事会收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3/42)。¹⁸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8. 在此议程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63 号决议和第 2003/297、2003/298 和 2003/299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159.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采取行动。¹⁹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宣读了对该项决议草案的订正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中的“国家主导行动”改成“和为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而举行的其他会议”；

(b) 在第 2 段开头时加上“建议大会”的用词。

161. 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63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162.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一。²⁰ 见理事会第 2003/297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6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通过了论坛建议的题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二。²⁰

特设专家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

164.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审议了论坛建议的题为“特设专家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的决定草案三。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主席宣读了对该项决定草案的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新加一段(a)之二如下：“决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方法和机制以及关于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会议。理事会还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届会的续会上决定特设专家组关于“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纽约会议的日期。

(b) 将所有“政府指派的专家”改成“专家”；

(c) 在题为“组成和参与情况”的分节第 1 段中，将“根据本附件所列决定”作为起始句。

166. 在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

10.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6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和 7 月 24 日第 43 和第 47 次会议上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议程项目 13(j))(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3 和 47)。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7/165 和 Add. 1)；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E/20053/3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8.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309 号决定。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3(j) 有关的文件

169.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7/165 和 Add. 1)。见理事会第 2003/309 号决定。

11. 制图

170.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讨论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 13(k)) (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8)。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2003/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1.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294 号和第 2003/309 号决定。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

17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见理事会第 2003/294 号决议。

173. 古巴代表在建议通过之后发了言(见 E/2003/SR. 48)。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3(k) 有关的文件

174.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2003/4)。见理事会第 2003/309 号决定。

12. 危险货物运输

175.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议程项目 13(1)) (讨论情况见 E/2003/SR. 49)。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03/4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6.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3/64 号决议和第 2003/309 号决定。

177.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收到了由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在经非正式协商商定后提出的对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所作的订正,²¹ 建议委员会通过。订正如下:

A 部分: 第 5 段:

将“进行一次调查”改成“提交一份报告”。

B 部分: 序言部分第 4 段: 将“22(c)”改成“23(c)”。

序言部分第 5 段: 将“2003”改成“2002”

第 3 段应如下所列:

“**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不迟于 2008 年通过本国适当的程序和/或立法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新增第 4 段如下:

“4. **再次**呼吁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健全管理化学品的能力;”

将第 4 至第 7 段重新编号为第 5 至第 8 段。

将第 6 段(重编后的第 7 段)“监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改成“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C 部分 序言部分: 取消序言部分第 2 段和脚注 7 和 8。

新增一段如下:

“**注意到**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人数相对较少, 必须确保他们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新增第 2 段如下:

“2. **强调**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呼吁提供自愿捐款, 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支助, 为他们的参加提供便利, 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款;”

将第 2 和第 3 段重新编号为第 3 和第 4 段。

第 2 段(重编后的第 3 段)订正如下:

“3. **注意到**委员会就人力资源提出的建议,⁷ 请大会在审查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这一问题;”

新增脚注 7 如下:

“⁷ 载于E/2003/46, 第33段;E/1999/L. 48, 第9段和A/54/443/Add. 1, 第7段中也提到。”

178.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订正的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3/64号决议。

理事会审议的与议程项目 13(I) 有关的文件

179. 理事会在7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03/46)。见理事会第2003/309号决定。

13. 妇女与发展

180.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 讨论了议程项目13(m) (讨论情况见E/2003/SR. 42)。委员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2003/27))。²²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1. 没有在议程项目13(m)下提出任何提案。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82. 理事会在2003年7月21日至25日第42、44至49次会议上讨论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4)(讨论情况见E/2003/SR. 42和44至4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83. 理事会在7月24日和25日第48和49次会议上注意到了在议程项目14及其分项(b)、(c)、(e)、(f)、(g)和(h)下提交的若干文件。

1. 提高妇女地位

184. 理事会在7月21日、22日和24日第42、44和48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a)进行了讨论。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03/27); 22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8/38 (Part I));

(c) 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3/69);

(d)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E/2003/59);

(e)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 266/1);

(f)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7/330 和 Add. 1);

(g) 2003 年 6 月 20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E/2003/93);

(h) 秘书长关于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说明 (E/2003/101)。

185. 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 下通过了第 2003/42 号、第 2003/43 号、第 2003/44 号和第 2003/57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37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8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 以 42 票对 2 票、4 票弃权, 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²³ 见理事会第 2003/42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²⁴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

弃权:

澳大利亚、德国、尼加拉瓜、²⁵ 秘鲁。

188. 决议草案通过前, 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摩洛哥观察员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 摩洛哥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18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的决议草案二。²³ 见理事会第 2003/43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

19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及其作为工具用来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影响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三。²³ 见理事会第 2003/44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1. 此外，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²⁶ 见理事会第 2003/237 号决定。

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92.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2003/L. 44）。

19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对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说明，内容如下：

“1. 根据决议草案第 4 和第 5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a) 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三条第 1、2(a) 和 (b)、3(c)、新的 3(e) 和 4 款，便由一个执行局取代董事会；

(b) 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中有关主任和工作人员的第四条第 1、2(e) 和 (h) 及 5 款。

“2. 在这方面，有必要重申秘书长关于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说明（E/2003/101）中所载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也适用于决议草案的以下规定：

(a) 对第三条（董事会）第 1 款的提议修正提及执行局。该款应该提及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核准的咨询委员会；因此，该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属咨询性质；

(b) 对第三条(b)第 2 款(a)的提议修正提及执行局成员代表国家出任。大会第 57/175 号决议核准工作组的建议，即咨询委员会由会员

国组成。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选举会员国，而不是会员国的个人代表；

(c) 对第四条（主任和工作人员）第 1 款的提议修正规定，主任应由秘书长从执行局提议的三位候选人中挑选任命。这后一项规定干涉了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特权；

(d) 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对第四条第 5 款的提议修正，这项修正牵涉到秘书长留任、认可或更换训研所主任的既有权力；

(e) 关于任命主任的问题，可以达成一项谅解：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咨询委员会将从这份名单中最多选择三人，秘书长则任命其中一人。并且，任命程序应按照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实施。

“3. 应该指出，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关于执行局以纽约为会址举行会议的第三条第 4 款的订正，将意味着 1985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四段规定的一般原则将有一个例外情况。大会在该段中重申联合国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常设总部举行会议。根据这一原则，执行局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在圣多明各举行会议，而这一条没有提议进行修正。

“4. 对第三条第 2 款(a)的修正，把执行局的性质从以个人身份出任改为以会员国代表身份出任，意味着成员出席执行局会议的费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将不由训研所资金支付。在这方面应指出，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1798 (XVII)、2245 (XXI)、2489 (XXIII)、42/214、45/248）的规定，除非成立有关机构或辅助机构的决议另有规定，将不向以政府代表身份出任的机构或辅助机构成员支付旅费或每日生活津贴。

“5. 关于对训研所章程第三条第 2 款(a)的修正，即执行局每年应至少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十天，这项决定将意味着每天举行两场会议（上午和下午各一场），每年最多举行 20 场会议。会上将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种语文的口译服务。文件要求方面的估计是：会前 50 页、会中 15 页、会后 20 页，同样以上述三种语文编印。

“6. 执行局会议的日期将视纽约会议设施和事务服务的可用情况而定。执行局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的全额费用估计为 86 70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将按照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偿还。该条规定，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和训研所所长协商确定的条件，向训研所提供适当的行政和其他支助，但有一项了解，即不得对联合国正常预算造成额外费用。

“7. 总之，通过这项关于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将意味着因执行局在纽约举行这些新会议而产生额外会议事务费用 86 700 美元，这些费用将从训研所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中支付。”

19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57 号决议。

195. 决议草案通过前,西班牙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尼加拉瓜和巴西(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的代表以及西班牙、摩洛哥(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的名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 社会发展

196.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讨论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4(b))。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3/26);²⁷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报告(E/CN.5/2003/6)(A/58/67-E/2003/49);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A/58/61-E/2003/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7. 理事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3/10 号至第 2003/15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30 号和第 2003/310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核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决议草案²⁸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3/10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99.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一。²⁹ 见理事会第 2003/11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200.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42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²⁹ 见理事会第 2003/12 号决议。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201.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三。²⁹ 见理事会第2003/13号决议。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估方式

202.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估方式”的决议草案四。²⁹ 见理事会第2003/14号决议。

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

203.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五。²⁹ 见理事会第2003/15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4.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³⁰ 见理事会第2003/230号决定。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05. 理事会在7月21日第42次会议上决定认可委员会第41/101号决定³¹ 中载列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见理事会第2003/231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14(b)下审议的文件

206. 理事会在2003年7月25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以下文件：

(a) 关于2004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报告(A/58/67-E/2003/49)；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A/58/61-E/2003/5)。见理事会第2003/310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讨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议程项目14(c)) 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30)；³²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8/87-E/2003/8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 通过了第 2003/20 号至第 2003/31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32 号、第 2003/233 号和第 2003/310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加强国际合作,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209.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的决议草案一,³³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3/20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 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1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 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二,³³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3/21 号决议。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促进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

211.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促进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三,³³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3/22 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212.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四,³³ 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3/23 号决议。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213.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决议草案一。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3/24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14.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二。³⁴ 见理事会第 2003/25 号决议。

预防城市犯罪

21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草案三。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26号决议。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216.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决议草案四。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27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21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五。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28号决议。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218.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决议草案六。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29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19.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七。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30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220.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决议草案八。³⁴ 见理事会第2003/31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2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³⁵ 见理事会第2003/233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22.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二。³⁵ 见理事会第2003/234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 14(c) 下审议的文件

223.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A/58/87-E/2003/82)。见理事会第 2003/310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24.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讨论了麻醉药品问题 (议程项目 14(d)) (讨论情况见 E/2003/SR.44)。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3/28);³⁶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 (E/INCB/2002/1);³⁷

(c) 秘书处关于付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酬金的说明 (E/2003/9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d) 下通过了第 2003/32 号至第 2003/41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35 号和第 2003/23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

226.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前体管制、反洗钱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的决议草案一。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3/32 号决议。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22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决议草案二。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3/33 号决议。

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228.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三。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3/34 号决议。

加强对非法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

229.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对非法毒品贩运的预防和查禁”的决议草案四。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3/35 号决议。

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际网络

23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药物管制计划范围内建立打击洗钱的国际网络”的决议草案五。³⁸ 见理事会第 2003/36 号决议。

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可选择的发展

231.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通过贸易和社会-环境保护加强可选择的发展”的决议草案六。³⁸ 见理事会第2003/37号决议。

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旅费

232.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者提供旅费”的决议草案七。³⁸ 见第2003/38号决议。

加强对化学品前体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走私

233.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对化学品前体制度和防止其转移用途和走私”的决议草案八。³⁸ 见理事会第2003/39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34.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九。³⁸ 见理事会第2003/40号决议。

努力制止将非医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

23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努力制止将非医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的决议草案十。³⁸ 见理事会第2003/41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6.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³⁹ 见理事会第2003/235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37.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³⁹ 见理事会第2003/236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38. 理事会在7月22日和24日第44和47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e)进行了讨论(讨论情况见E/2003/SR.44和47)。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3/68)；

(b) 2003年4月25日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2003/7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e)下通过了第 2003/285 号、第 2003/286 号和第 2003/310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0.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3/L. 4)。

241. 理事会在 7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3/285 号决定。

242. 在理事会第 44 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3/L. 14)。后来，埃及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43. 在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上，秘书口头修改了(b)分段，把“由六十四国增至六十五国”等字改为“由六十五国增至六十六国”。

24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定草案，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见理事会第 2003/286 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 14(e)下审议的文件

245.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3/68)。见理事会第 2003/310 号决定。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246.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44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14(f)。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80-E/2003/7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实施情况的报告(E/CN. 4/2003/19)；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编写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容忍出版物讲习班的报告(E/CN. 4/2003/19/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7. 议程项目 14(f)下没有提案。

在项目 14(f) 下审议的文件

248.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第 49 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8/80-E/2003/71)。见理事会第 2003/310 号决定。

7. 人权

249. 理事会于 7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45、46 和 48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 14(g))。理事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E/2003/23)(Part I));⁴⁰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E/2003/22);⁴¹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成员的报告(E/2003/73)。

250.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办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E/2003/SR.45)。

251. 同样在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文件 E/2003/L.31/Rev.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g)下通过了第 2003/45 和 2003/58 号决议以及第 2003/238-271 和 2003/310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人人有享受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53.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⁴²题为“人人有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5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45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运作机制方面的运转

255. 在7月23日举行的第45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运作机制方面的运转”（E/2003/L.37）。

256. 在7月24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在英文第2段末添加“mandate holders”（“负责执行任务者”）。

257. 同样在第48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27票对26票，1票弃权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2003/58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塞拜疆、不丹、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弃权:

贝宁。

258. 在该决议通过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意大利、南非、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法国和马来西亚。

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

25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 票，24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⁴³ 题为“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3/238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0. 在决定通过前，美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3/SR.4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61.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⁴³ 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2003/239 号决定。

262. 决定通过后，下列人士发了言：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以及缅甸观察员（见 E/2003/SR.45）。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63.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⁴³ 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E/2003/240 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64.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四，⁴³ 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 E/2003/241 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65.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五，⁴³ 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理事会第 E/2003/242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66. 在该决定通过前，下列人士发了言：古巴、美国、智利、葡萄牙和瑞典等国代表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在决定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46）。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67.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7 票，5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六，⁴³ 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理事会第 E/2003/243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格鲁吉亚、秘鲁、沙特阿拉伯、乌克兰。

268. 在该决定通过前，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E/2003/SR. 46）。

食物权

26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理事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七，⁴³ 题为“食物权”——理事会第 E/2003/244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70. 在决定通过前，美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 46）。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71.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8⁴³ 题为“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理事会第 2003/245 号决定。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72.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9，⁴³ 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73.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第 3 分段后添加了以下一段：

“理事会还赞同人权委员会给大会的建议，即在未来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中，要把重点放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执行上，而执行是建立在全世界重视反歧视斗争此一广泛的认识的基础上；”

274. 还有，在第 46 次会议上，美国、古巴、智利、埃及、津巴布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格鲁吉亚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3/SR.46）。

2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理事会第 2003/246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任意拘留问题

276.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0⁴³，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理事会第 2003/247 号决定。

苦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7.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1⁴³，题为“苦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理事会第 2003/248 号决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78.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2⁴³，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理事会第 2003/249 号决定。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7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3⁴³，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理事会第 2003/250 号决定。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80.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4⁴³，题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理事会第 2003/251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281.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5⁴³，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理事会第 2003/252 号决定。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82.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6⁴³，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03/253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83.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7⁴³，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见理事会第 2003/254 号决定。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284. 在该决定通过前，美国、古巴、俄罗斯联邦、中国四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46）。

人权维护者

285.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8⁴³，题为“人权维护者”——见理事会第 2003/255 号决定。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86.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9⁴³，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见理事会第 2003/256 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87.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0，⁴³ 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3/257 号决定。

在人权领域给索马里的援助

288.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1，⁴³ 题为“在人权领域给索马里的援助”——见理事会第 2003/258 号决定。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8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2，⁴³ 题为“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3/259 号决定。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0.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3，⁴³ 题为“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见理事会第 2003/260 号决定。

发展权

291.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 3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61，⁴³ 题为“发展权”——见理事会第 2003/261 号决定。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292. 在该项决定通过前，下列人士发了言：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代表（见 E/2003/SR.4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93.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5，⁴³ 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3/262 号决定。

294. 在该项决定通过前，下列人士发了言：马来西亚、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非等国代表（见 E/2003/SR.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

295.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6，⁴³ 题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建立的程序作出的有关利比里亚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3/263 号决定。

社会论坛

296.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2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7，⁴³ 题为“社会论坛”——见理事会第 2003/26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7. 在该项决定通过前，古巴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46）。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298.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8，⁴³ 题为“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见理事会第 2003/265 号决定。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29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29，⁴³ 题为“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见理事会第 2003/266 号决定。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00.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2 票，6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0，⁴³ 题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见理事会第 2003/267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巴西、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301.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1，⁴³ 题为“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见理事会第 2003/268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02.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3 票，8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2，⁴³ 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 2003/26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乌干达。

303. 在该项决定通过前，下列人士发了言：美国、巴西、联合王国、古巴、中国等国代表；在决定通过后，乌干达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 46）。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

304.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3，⁴³ 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日期”——见理事会第 2003/270 号决定。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05.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34，⁴³ 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见理事会第 2003/27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道尔、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306. 在该项决定通过前，美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E/2003/SR.46）。

在议程项目 14(g) 下审议的文件

307. 在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E/2003/23 (Part I))。见理事会第 2003/310 号决定。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08. 理事会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讨论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问题(议程项目 14(h))，它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43)；⁴⁴

(b) 秘书长关于经社理事会要求的关于土著问题的信息的报告(E/2003/7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9. 理事会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3/300、2003/301、2003/302、2003/303、2003/304、2003/305、2003/306、2003/307、2003/310 等号决定。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关于收集土著人民资料的讲习班

310.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⁴⁵ 题为“关于收集土著人民资料的讲习班”——见理事会第 2003/30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311.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的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是理事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3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301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

313.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副主席修正了常设论坛建议的决定草案三，⁴⁵ 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会议”，删去文末“邀请”前面的“长期有效的”等字。

3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30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

315.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决定草案四，⁴⁵ 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团”——见理事会第 2003/303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16.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决定草案五，⁴⁵ 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见理事会第 2003/30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17.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决定草案六，⁴⁵ 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305 号决定。

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提案

318.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的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提案”，是委员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3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306 号决定。

联合国内部审议土著问题情况

320.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的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内部审议土著问题情况”(E/2003/L.47)，是委员会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3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307 号决定。

3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丹麦、马来西亚、瑞典(见 E/2003/SR.49)。

在项目 14(h) 下审议的文件

323. 在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的报告(E/2003/72)。见理事会第 2003/310 号决定。

9. 遗传信息私隐权和不歧视

324.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4(i) 进行了讨论，它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职司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9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报告以及阿根廷提供的信息和意见(E/2003/91/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5. 理事会在项目 14(i) 下通过了第 2003/232 号决定。

遗传信息私隐权和不歧视

326. 在 7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4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题为“遗传信息私隐权和不歧视”的决定草案。

3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2003/232 号决定。

J. 审议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转变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328.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就审议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转变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议程项目 15) 问题进行了讨论(讨论情况见 E/2003/SR.29)。理事会面前有 2001 年 7 月 19 日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2/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9. 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有人提醒理事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组织会议续会上决定推迟就这一项目作出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3/222 号决定)。后来收到 2003 年 6 月 6 日国际民防组织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请求进一步推迟审议这一项目。

K.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谈判一项使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协议

330. 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就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谈判一项使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协议问题(议程项目 16)进行了讨论(讨论情况见 E/2003/SR. 29)。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的报告(E/2003/60)；
- (b) 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来文的说明(E/C. 1/2003/2)；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提议(E/2003/MISC.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1. 理事会在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03/2 号决议。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谈判一项使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协定

332. 在 7 月 10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主席团提交的题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协定”的决议草案(E/2003/L. 19)。

333. 在同次会议上，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E/2003/SR. 29)。

334. 此外，在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3/2 号决议。

335. 在决议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道尔、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埃塞俄比亚和危地马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土耳其(见 E/2003/SR. 29)。

336.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也发了言(见 E/2003/SR. 29)。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8/16)。
- ²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 ³ 卡塔尔代表说，如果他当时在场，他会对该决议投赞成票。
- ⁴ 见 E/2003/32 (Part I)，第一章，A 节。
-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
- ⁶ 同上，《补编第 13 号》(E/2003/33)。
- ⁷ 见同上，《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
- ⁸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1 号》(E/2003/31)。
- ¹⁰ 代表欧洲联盟。
-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1 号》(E/2003/31)，第一章，A 节。
-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4 号》(E/2003/24)。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8/8)。
- ¹⁴ 同上，《补编第 25 号》(A/58/25)。
-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5 号》(E/2003/25)。
- ¹⁶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44 号》(E/2003/44)。
- ¹⁸ 同上，《补编第 22 号》(E/2003/42)。
- ¹⁹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 ²⁰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 ²¹ E/2003/46，第一章。
-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7 号》(E/2003/27)。
- ²³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 ²⁴ 厄瓜多尔和肯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当时他们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²⁵ 德国代表后来表示，德国代表团的投票应是赞成票。
-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7 号》(E/2003/27)，第一章，B 节。
- ²⁷ 同上，《补编第 6 号》(E/2003/26)。
- ²⁸ 同上，第一章，A 节。
- ²⁹ 同上，B 节。
- ³⁰ 同上，C 节。
- ³¹ 同上，D 节。
-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
- ³³ 见同上，第一章，A 节。
- ³⁴ 见同上，B 节。
- ³⁵ 见同上，C 节。
-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XI.1。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第一章，A 节。

³⁹ 见同上，B 节。

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

⁴¹ 同上，《补编第 2 号》(E/2003/22)。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一章，A 节。

⁴³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43)。

⁴⁵ 见同上，第一章，B 节。

第八章

选举、提名、确认和任命

1. 理事会在组织会议（议程项目 2）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上审议了选举、提名、确认和任命问题。这一问题已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9、11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2003/SR. 3、9、11 和 12）。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03 年组织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3/2/Add. 1）；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03/L. 3）；
- (c)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1）；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3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2）；
-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3）；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4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4）；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5）；
- (h)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说明（E/2003/L. 3/Add. 6）；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7）；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9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8）；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理事会 19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9）；
- (l) 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03/L. 3/Add. 10）；
- (m) 秘书长关于申请加入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问题的说明（E/2003/L. 3/Add. 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03/201 B、C 和 D 号决定。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下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三章。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28 日、30 日和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2003 年组织会议（第 1、2、3 和 4 次会议）；2003 年 3 月 5 日和 25、4 月 29 日、5 月 1 日和 27 日以及 6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 5、6、9、10、11 和 12 次会议）；2003 年 4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第 7 和 8 次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第 13 至 49 次会议）；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49 次会议）。

A. 组织会议

理事会会议开幕

2. 1 月 15 日，理事会 2002 年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克罗地亚）宣布第一次会议开幕。选举后，理事会 2003 年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发了言。

选举主席团

3. 在 1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k) 段，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士为理事会 2003 年副主席：玛尔亚塔·拉西（芬兰）、穆拉利·拉西·沙尔马（尼泊尔）、阿卜杜勒·梅希德·侯赛因（埃塞俄比亚）和瓦列里·库欣斯基（乌克兰）。

议程

4. 在 1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组织会议议程。理事会面前有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2003/2）。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议程（见附件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 2003 年组织会议上就组织问题通过了 8 项决定和 1 项决议。见理事会第 2003/1 号决议和第 2003/202 至第 2003/209 号决定。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7. 在 1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3 年和 2004 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理事会 2003 年和 2004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E/2003/1），以及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定第 2 (I) 段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有关提议草案（E/2003/L.1）。

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二、三、五、六和七。见理事会第 2003/202 号至第 2003/206 号决定。

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及临时议程

9. 在 1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核准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公共行政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核准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理事会第 2003/207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0. 在 1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两个政府间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列入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理事会第 2003/208 号决定。后来，在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获准伊斯兰开发银行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依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参加理事会的工作。见其后在组织会议续会上通过的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 2003 年春季会议的一般参数和主题

11. 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团 2003 年 1 月 24 日给理事会成员的备忘录，事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 2003 年春季会议的一般参数、以及会议的主题“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一年后为各级落实《蒙特雷共识》加强统筹协调和合作的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3/209 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12. 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并决定延长该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到 2003 年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为止。见理事会第 2003/1 号决议。后来，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通过 2003/53 号决议，决定延长该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到理事会 2004 年组织会议为止（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A/58/3 (Part II)，第七章，第 8 节）。

B. 组织会议续会

议程

13. 在 4 月 29 日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组织会议续会的议程（E/2002/2 和 Add. 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 2003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3/210 号至第 2003/215 A 号、第 2003/215 B 号、第 2003/217 号至第 2003/222 号决定。

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15.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一份非文件，内载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通过这一主题。见理事会第 2003/210 号决定。

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方案

17.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的工作方案。见理事会第 2003/211 号决定。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18.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给予使用螺旋藻属细球菌防止营养不良政府间研究所理事会观察员地位。见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19. 在 6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下列政府间组织依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见理事会第 2003/213 号和第 2003/221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变动

20. 在 3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核可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变动，即由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改为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见理事会第 2003/214 号决定。后来在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悉，该会议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因此理事会将关于此事的决定推迟到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作出。

任命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成员

21. 在 3 月 25 日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2 月 28 日给秘书长的信 (E/2003/12)，通知他主席已任命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03/215 A 号决定。

22. 5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主席通知理事会，另有一些国家已加入成为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03/215 B 号决定。

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2003 年会议拟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续会报告

23. 在 5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获准了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 2003 年会议拟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并决定委员会 2003 年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举行。见理事会第 2003/217 号决定。

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组织申请参加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24. 在 5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依照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批准下列三个土著人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奇克伦村传统理事会；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联合土著国。见理事会第 2003/218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5. 在 5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3/219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酬金

26. 在 5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酬金的问题列入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理事会第 2003/220 号决定。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改变地位的请求

27. 在 6 月 24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再度推迟到较后时间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请求。见理事会第 2003/222 号决定。

C. 实质性会议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8. 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组织事项的两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03/223 号和第 2003/287 号决定。

议程

29. 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2003/100)；
- (b)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E/2003/L.5)；
- (c) 会议的文件情况 (E/2003/L.6)。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获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 2003/223 号决定。

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31. 在 7 月 24 日第 4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通过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在实施 2001-2010 十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范畴内为消灭贫穷筹措资源和创造有利环境”。

协调部分

“1. 审查和评价全系统执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

“2. 联合国系统协调统筹地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以消除贫穷，确保可持续发展，其中适当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

见理事会第 2003/287 号决定。

附件一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协调部分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贯彻执行和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的方案预算；
 - (c)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 (d)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 (f)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g) 联合国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
 - (h) 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i)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j)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k) 制图学；
 - (l) 危险货物运输；
 - (m) 妇女与发展。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人权；
 -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i) 遗传信息私隐权和不歧视。
15. 审议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国际民防组织改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请求。
16.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就该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协定进行磋商。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对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审议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b (大会第 2011 (XX)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第 56/92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b 取代非洲统一组织。

欧洲共同体(大会第 3208 (XXIX)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学会(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国际移徙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巴勒斯坦(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 商品共同基金(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 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 109(LIX)号决定)
-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